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11号

处罚单位：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高俊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00115678665671E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石堰镇开发区11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4月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区畜牧兽医中心、石堰镇等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合作社1号钢架棚围墙倒塌导致部分粪污外泄至雨水沟，经山体渗水参合成污水后外流出厂区至桃花河。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构成未及时收集畜禽粪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4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邓XX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1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邓XX是该合作社授权委托人。

2、2025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2025年4月8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授权委托人邓XX所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5年4月3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视听资料》一套；

5、2025年4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5]第WT-41号一份；

证据2-5证明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导致部分粪污外泄至雨水沟，经山体渗水参合成污水后外流出厂区至桃花河。

6、2025年4月24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所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6证明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 12日向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2025〕9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未及时收集畜禽粪污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五条第三项“……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未设定处罚金额下限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考虑因素予以综合裁量，可不代入公式计算。”考虑到该合作社为其他组织；2023年8月7日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罚款贰万元整；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基本配合调查，对其进行综合裁量。

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市长寿区俊超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